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15:00 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15层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议案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议案 1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 2 和议案 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提案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3）
5.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5.03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28日(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钱婉怡

会议联系电话：022-58357576

会议联系传真：022-83713201

电子信箱：qianwanyi0262@tjluyin.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5 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00384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7”，投票简称：“绿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0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03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